

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对以下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1、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3、粮食经营者在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4、粮食经营者运输过程中是否执行相关标准；5、收购、加工、经营者是否执行最高最低库存量规定；6、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检验标准；7、粮食经营者是否遵守陈粮处理规定；8、粮食储备机构是否执行相关标准；9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台账；10、是否按照应急预案规定，承担相应义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没有内设个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0.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0.2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60.22	支 出 总 计	60.22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	6.7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	6.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卫生健康支出	3.07	3.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住房保障支出	5.05	5.05				
住房改革支出	5.05	5.05				
住房公积金	5.05	5.0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7	42.87	2.50			
粮油物资事务	45.37	42.87	2.50			
事业运行	42.87	42.87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0	0.00	2.50			
合计	60.22	57.72	2.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0.22	支出总计	60.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	6.73	6.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6.73		
卫生健康支出	3.07	3.07	3.07		
卫生健康支出	3.07	3.07	3.07		
事业单位医疗	2.69	2.69	2.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38		
住房保障支出	5.05	5.05	5.05		
住房保障支出	5.05	5.05	5.05		
住房公积金	5.05	5.05	5.0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7	42.87	42.07	0.80	2.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7	42.87	42.07	0.80	2.50
事业运行	42.87	42.87	42.07	0.8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50				2.50
合 计	60.22	57.72	56.92	0.80	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7.72	56.92	0.80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92	56.92	
基本工资	24.90	24.90	
津贴补贴	0.81	0.81	
奖金	2.08	2.08	
绩效工资	14.29	14.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	6.7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	2.6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9	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住房公积金	5.05	5.0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办公费	0.18		0.18
手续费	0.07		0.07
工会经费	0.50		0.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粮食流通管理	监督检查经费	四平市粮食稽查支队	2.50	2.50							
合计				2.50	2.5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食流通 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开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确保种粮农民利益。 目标2：：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20次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50%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经费	2.5万元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0.2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增加一人，增加公用经费。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0.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22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2 万元，占 95.85 %；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4.15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2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7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57.72 万元，占 95.85 %；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4.1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6.92 万元，占 98.61 %；公用经费 0.8 万元，占 1.39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3 万元，占 11.18 %，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7 万元，占 5.0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5 万元，占 8.39 %，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45.37 万元，占 75.34%，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及开展单位正常业务活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2.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六、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基本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资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七、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八、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九、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